



## 培英中學註冊校董致全球培英人公開信

各位培英人：

我校培英自 1879 年由校祖美國長老會傳教士那夏禮牧師在廣州創立，至今達一百三十七載。百年來培英與中華基督教會合作無間：1919 年長老會加入中華基督教會；1930 年培英隸屬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1936 年廣州培英校董會派洪高煌校長持校董會主席葉啟芳介紹信到香港找傅世仕校長，策劃開辦香港分校，(傅世仕校長為英華書院畢業生，葉啟芳及傅世仕均為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會友)，1937 年遷港之培英校董會成員：關恩佐、葉啟芳、汪彼得、胡翼雲等均屬中華基督教會)；1956 年香港培英中學加入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區會）；1978 年政府撥給位於沙田的中學用地交區會興辦中學，汪彼得牧師向區會執行委員會建議，為紀念培英百年慶典，將政府撥給區會之中學用地給予培英辦中學（即今之沙田培英中學）。一直以來培英與區會彼此尊重，合作管理培英中學及沙田培英中學。

2004 年 7 月 8 日立法會通過「校本條例」；九日後，7 月 17 日教育局致函區會，確認區會為培英中學及沙田培英中學的辦學團體。雖然如此，區會仍維持彼此尊重精神，視兩所培英為「有關學校」。

由於教育局要求全港津貼學校必須按「校本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區會作為教育局確認之辦學團體，曾應兩所培英校長請求，向教育局提交法團校董會憲章初稿。及後區會又與培英成員商討，在彼此尊重共同合作原則下，協助將培英中學及沙田培英中學的辦學權轉給香港培英中學有限公司（培英公司）。

根據 2013 年區會與培英公司訂立之「轉換辦學團體協議書」，在轉換辦學團體後，雙方將委派相同人數參與兩所培英中學的法團校董會。可是，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有十一位培英公司會員致函培英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偉廷醫生，認為區會代表並非培英校友，並無資格擔任培英公司董事（此論點已被夏利士法官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頒判案書否決)。隨後培英公司又擬利用修憲將區會代表以非培英校友的原因摒於門外。雖然修章最終被會員大會否決，區會與培英之間的互信已遭破壞，亦引起了包括沙田培英的校友、教職員及家長等持份者之不同意見。區會唯有通知教育局暫緩兩所學校轉換辦學團體之進行。

此外，於 2015 年 5 月又有培英公司會員胡美三校友向法庭申請欲動用校產以培英公司名義提出訴訟，質疑蔡建中及陳宜的董事資格；雖然法庭已判胡校友敗訴並須向培英公司賠償全數訟費，胡校友竟然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之培英公司會員大會中獲通過成為培英公司董事，又分別否決沙田培英十二位校友成為培英公司會員及蘇成溢、陳麗芬、蘇棉煥、陳宜及蔡建中續任培英公司董事。及後在 12 月 30 日之董事會中，企圖更換培英中學的校監及部份註冊校董，包括提名胡校友為培英中學註冊校董，無視《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下之規定，結果遭教育局拒絕。

作為培英中學的註冊校董，我們始終最關心的是學校的教學和學生成長。眼見兩所培英中學的差距越趨明顯。沙田培英中學在校長和全體教職員同心合力推動校務發展下，近二十年來已經成為沙田區一所著名英文中學，成績斐然。然而，在港島南區的培英中學，十多年來成為第三組別中學。2007-2012 年間曾在校長及老師努力下，成績及增值指標有所進步，口碑也有提升，當時雖然人口下降也未見縮班。唯 2012 年 9 月及 2013 年 7 月培英中學相繼轉換校長，並開始出現收生不足，導致 2012 年 9 月中一級只有三班，翌年更持續萎縮，2013-2014 及 2014-2015 連續兩年，中一收生下跌至兩班，2016-2017 新學年中一級自行收生不足十人，情況令人極為擔憂。培英中學的問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過去十多年領導層人事所造成。教育局分區總學校發展主任也曾質疑為何培英中學十年內四換校長。2013 年培英中學出現校長空缺，當時申請人之一黃慧文女士，是香港培英校友黃衛華校長的女兒，校董會破格提拔從未具副校長經驗的黃慧文女士為校長，期望她對培英中學有所承擔。然而，黃慧文校長在去年試用期未滿及學校面對嚴峻縮班問題時，竟致函校董會，要求在邱藹源校長榮休後調任沙田培英中學校長職，更在校董會會議上，發信給各校董，表示如不批准她調任，校董會將違反教育局條例。經校監向眾校董澄清教育局有關之校長調任通告，校董會拒絕其申請後，不久她便另謀高就。

我們認為培英中學校董會必須關注培英中學出現的困難和面對的挑戰，認真處理培英中學的管治、教學策略和校務發展等首要議題。根據法例，教育局只會批准及承認由辦學團體(即區會)所推舉的人士出任培英中學校監及校董，並只會同意由校監及註冊校董來管治整間培英中學。

因此，我們一眾註冊校董決定要繼續秉承區會和培英逾半世紀精神來辦理

學校，確立由教育局註冊校董組成之校董會來領導培英中學，並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舉行培英中學註冊校董校董會，按《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進行註冊校董補選及校董會主席、司庫及書記職位改選，結果如下：

- 1) 補選蔡建中、李賜堅、柳勤榮、蒲錦昌、羅永潔為註冊校董
- 2) 培英中學註冊校董共十七人。培英成員九人：李偉廷、蘇棉煥、熊翰章、蔡建中、陳宜 (陳懿彝)、李賜堅、柳勤榮、陳麗芬、林淑芬；區會成員八人：蘇成溢、馮壽松、翁傳鏗、吳碧珊、李錦昌、馬志民、蒲錦昌、羅永潔
- 3) 校董會職位改選：主席蘇成溢、司庫羅永潔、書記陳麗芬 (任期 2016-2018)

蘇成溢  
註冊校董兼校監

曾集祥  
培英校友聯會主席

馮壽松  
註冊校董

蔡建中  
註冊校董

陳宜 (陳懿彝)  
註冊校董

吳碧珊  
註冊校董

翁傳鏗  
註冊校董

李錦昌  
註冊校董

馬志民  
註冊校董

陳麗芬  
註冊校董

蒲錦昌  
註冊校董

羅永潔  
註冊校董

2016 年 6 月 30 日